

# 梦乡一枕玲珑雪

◎徐学平

“冰雪为容玉作胎，柔情合傍琐窗开。香从清梦回时觉，花向美人头上开。”这是古人赞赏茉莉花的诗句。

在夏天的所有花卉中，茉莉是我最喜欢的一种，虽说它没有绚丽的色彩，没有妩媚的姿态，但是，它朴素自然、清雅纯洁。特别是在静寂的夜晚，当它舒展那洁白如玉的花蕾时，默默地给人们送来一缕缕的芳香，那么浓烈，又那么清新，那么幽远，又那么持久，常使我陶醉在其馥郁的花香之中。

我家阳台上就有一盆盛开的茉莉。因为妻子爱花，不足十平方的阳台上摆了大大小小十几盆，虽无奇花异草，却也赏心悦目。茉莉花只是其中普通的一盆，前几年刚种下它时，细瘦的枝干上挂着几片黄绿色的叶子，一副弱不禁风的样子。没想到这两年竟长得枝繁叶茂，十几条长约数尺的花枝在其它花卉间恣肆穿插缠绕，一副孤傲

倔强的模样，但是花开得却不多，一年顶多几朵，在碧叶间显得寥若晨星，即便如此，花儿一开，阳台上也是一片芳菲。

茉莉花开时间很短，因留恋那缕花香，妻子决定今春好好修剪一番。春光明媚的日子里，妻子便操起剪刀煞有介事地站在花盆前开始修剪，摸摸这枝，拉拉那枝，却不忍下剪。前前后后几天痛下杀手后也只是把每条长枝拍了个尖，再弯个圈埋在盆里，连个叶片也没舍得剔除，整盆花却愈见蓬勃，茉莉依然在恣肆地生长。

到了六月初，点点花蕾在枝间悄然闪现。花儿似亦有情，从第一朵花开放至今，一直绵绵延延，花开不断，点缀着整个夏天。茉莉一般多在晚间绽放，花蕾没有香味，一待花瓣舒展开来，便随风冉冉，清芳飘荡了。其香浓可透远，清可涤尘，沁人心脾，令人忘忧。“一卉能熏一室香，炎天犹觉玉肌

凉”，在这炎热的夜晚，茉莉花香不仅香气浓郁，而且“幽芳清彻骨，爽致消烦暑”。

望着阳台上这一朵凝姿约素、冰肌玉质、挺粹含媚的玲珑小花，闻着这清芬浓烈的芳香，身心的疲惫、生活的烦忧瞬间都化作一缕轻烟在这醉人的花香中缓缓消逝了。闭上眼睛，感觉心在花香的慢慢浸润下显得一片宁静空灵，疲惫的心灵仿佛在这花香中也得到了安然的休憩，在这炎炎盛夏的夜晚倍觉润心畅怀，清爽惬意。

夜深深沉，清香袅袅。不觉间想起了宋人许棻咏茉莉的诗句：荔枝乡里玲珑雪，来助长安一夏凉；情味于人最浓处，梦回犹觉鬓边香。心有所动，于是匆匆起身摘下一朵刚盛开的小花放到枕边。梦乡一枕玲珑雪，于是，原本燥热的夏夜也因这花香而变得恬静如梦了。今夜，我要枕着这清新的茉莉花香入眠。

## 听蝉

◎董国宾

季节在奔走，夏日最疯狂，太阳摇荡着一轮火球一个劲地往前滚。风隐了翅膀，卷起一团热浪吞吐世间的热烈与狂热。鸟儿飞入密林，萤火虫躲在夜间闪着光，田地捧起一把把滚落的汗珠在疯狂，一只只金蝉扯着嗓子唱欢歌，这个醒透的季节在狂奔。

田畴郊野，绿叶翠蔓，一片片土梁，繁枝蓬蓬。蝉鸣从绿树丛中一跑出来，夏思便弥漫散天地了。这猛烈的耳廓，夏蝉尽鸣，蝉声如沸，清脆嘹亮，夏日听蝉，乃为趣事。

醒来的夏天，蝉开始夺枝高歌，起初只有三两声，其声丝丝缕缕，清浅细滑，一转身无数只蝉纷纷牵起手，奏响宏大的合唱。蝉的歌声织成一张密集的网，一浪高过一浪，如鼓乐齐鸣，如浪潮进涌，那气势似乎能把天空举起来。一缕缕蝉鸣是一朵红荷，缕缕蝉鸣捧亮了炽热的眸子和季节的湖面。在夏天行走，走出盛大热烈，还收藏了深浓的记忆。蝉鸣声浩大，金蝉卖力地合唱，还一会儿独奏，其声时断时续，或高或低，好一曲美妙的天籁之音！

因了蝉鸣，遂喜欢上金蝉，也爱上了金蝉诗，一有空闲，便躲进古诗词的一角天空，举目高枝，聆听蝉鸣。南北朝萧子范《后堂听蝉》：“试逐微风远，聊随夏叶繁。轻飞避楚雀，饮露入吴园。”全诗紧扣听蝉，笔调清新，立意鲜明，细细读似乎可以听到夏蝉的鸣唱，看到夏蝉的行迹。唐代卢仝《新蝉》：“泉溜潜幽咽，琴鸣乍往还。长风剪不断，还在树枝间。”寥寥几句，便将蝉鸣描写得栩栩如生，听那吟唱，像幽咽的流泉，仍响彻耳边。“高蝉多远韵，茂树有余音”，宋代朱熹《南安道中》的诗句，即景写景，更是让人听出了高蝉之声的悠远及道不尽的余味。

蝉乃区区寻常之物，却能博得人们的欢心，乡下小孩子捉蝉亦是一件趣事。他们爬树个个像猴子，等爬上树梢，向正在鸣叫的蝉儿悄悄靠近，一只手便向蝉儿移去，忽然正在鸣叫的蝉就捉住了。小孩子还会找来一个竹竿，将一团有粘性的面筋固定在上面，然后屏住呼吸躲在蝉的身后，举起长长的竹竿，一只只金蝉猛地便给粘住了。夜间捕捉蝉蛹，也是小孩子的最爱。夜色中，小孩子打着手电筒，在树林里来回走。有时候，一棵粗大的树上能捉到三五只蝉蛹。蝉蛹又称知了猴，爬上大树上的知了猴，手电筒一照立马就晕了。上去取下放进罐头瓶里，回家腌了，腌好的蝉蛹油炸，或者在铁盘子上煎，香味扑鼻，又脆又爽，确为一道不错的乡间美味。

自幼喜蝉，一有蝉的影子，便有了童趣和童思。夏天的园子里，又闻如沸的蝉鸣，从这耳熟能详的物事里，我还听出了乡音乡情，听出了奶奶的叮咛，还有镰刀收割五谷的“唰唰”声！



荷花仙子。文静摄

## 小院觅夏凉

◎宫凤华

清代一位文士在《清闲供》中写夏日雅事：“夏时，晨起菱荷为衣，傍花树吸露润肺……午后，制椰子羹，浮瓜沉李，捣莲花饮碧芳酒，日晡，浴温泉，摆小舟，垂钓于古藤曲水边，薄暮，择冠蒲扇立层岗，看火云变幻。”一种恬静安逸在心头流淌。

栖居小城，溽暑夏日，市声聒噪，楼影密密，心中浮现波光帆影，柳烟农舍。一有闲暇，我便回家小坐，看望母亲。暮色里，聆听农人荷锄而归的谈笑，村童唤羊咩牛声，亲情萦绕胸际。

古旧小院，树木光影如残雪，漏透而清凉，一片幽微情趣。暮色清凉而欢悦。院里填满鸟雀的喧闹和夕光的绚烂。夏日燥热，荷风轻飏，草香氤氲，微蒲凝绿，蜻蜓沾花，其间把盏品茗觅清凉，每每进入“心凝形释，与万化冥合”的诗化境界。

院里有口老井。木桶撞击井壁，声音空洞久远，有丝竹管弦之韵。碎砖堆砌的花圃里，栀子清芬，凤仙妖娆，藤芜散香，扑入衣袂。农具挂在檐下，昭示稼穡艰难。屋顶上，瓦松摇曳，瓦上生雨烟。

小院落院相通，鸡犬相闻，青砖黛瓦，水映屋脊。有耄耋老者和垂髫少年，就着桑木桌看闲书、下象棋、糊纸鸢。村姑结网，村

妇裋褐褶，老翁搓草绳，渔姑拣鱼虾。如入北宋范宽的画境。

荷花盛开，菱盘泻绿，河鲜泼刺，叠翠涌波，层层远去，那种清幽雅致的水香，耐人寻味。青苇女子采菱采桑，采撷浓醇的乡情，弥漫着古典意蕴和浪漫风情。令人心旷神怡。

瓜棚豆架，夕光濡染，读明清小品，内心一片波光潋滟。纸围屏风，竹床石枕，一卷诗书，倚枕而读。“藤悬读书帐，藤蔓攀树，读书消夏。轻吸清茶，心如幽潭，脾胆魂魄皆冰雪，清凉之气漾出心底，品出悠悠夏韵和禅意人生。时时走进王维“漱流复濯足，前对钓鱼翁”的闲逸里。

犹记儿时院中纳凉场景，不禁莞尔。每至黄昏，我们便拧几桶井水浇向院中皴裂的土地，细烟升腾。鸡鸭拍着翅膀慌忙躲避。然后搬出柳条凳，搭上竹床或木板。有时也会支上麻布帐子。井拔凉水，散发乡土气息的沁凉和甜津直抵肺腑。

晚风清凉，家人围坐，嚼青螺，剥嫩菱，啃西瓜、嚼浆饼，其乐融融。西瓜或水瓜在井水里浸泡过，沁凉爽口。此种情趣，正如汪曾祺笔下所叙：西瓜以绳络悬之井中，下午剖食，一刀下去，喀嚓有声，凉气四溢，连

眼睛都是凉的。

我们逮来蜻蜓放进蚊帐，蚊子被蜻蜓追得无处躲藏，束手就擒。或者把玩着装有流萤的玻璃瓶，轮流讲着鬼怪故事。伴蛙鼓虫鸣，我们的梦境如天边一抹清远的月色。

汪曾祺说：夏日的黄昏，就着猪头肉喝二两酒，拎个马扎晃悠到一个荫凉树下纳凉，该是人生莫大的享受。我在老家，喜欢黄昏里遛二三布衣，院中小酌，把酒话桑麻。

我称上猪头肉，盐水鹅，猪耳朵，烧上丝瓜汤，腌上西红柿，炒个清水螺蛳。我们喝着冰啤，抽着烟，说着积郁已久的心里话。清风明月相伴，蛙鼓虫鸣萦耳，杯盘狼藉，“人散后，一钩新月天如水”。我喜欢到门前小桥上纳凉。吹荷风，听蛙鸣，沐月光，怀古今，愉悦而清凉。流水和桥影依旧，湮没了许多人和事，令人心有戚戚焉。桥上纳凉人少，也有几位老农捧着饭碗，边吃边聊。我和他们拉家常，谈农事。月光映水，迷离闪烁，恍入梦境。

心远地自偏，心静自然凉。人们享受着空调电风怡人的凉爽，却少却了乡风民情的濡染、菱荷菖蒲的滋润。去乡下小院觅清凉，守一份淡然，伴一缕乡愁，夏日诗意而从容。

## 草戒指

◎耿艳菊

那天早上，晨光明亮，我睡眠迷蒙地站在她的小摊前，等一张柔软可口的煎饼。她的手上下忙碌翻飞着，有东西在她手指上，随着翻来覆去，映着明亮的晨光，散发光芒。我心里一惊，蓦地清醒了。

原来是一枚好看的戒指！一枚不寻常的戒指。

它的质地，非金非银，非铜非铁，是从泥土里长出一根草。草老了，干枯了，成了金黄色，可以精巧地编成一枚草戒指。过去在乡村，草戒指是孩子们过家家时爱玩的游戏。

那草戒指戴在她忙碌的手上，有一种无法言喻的恰当和适宜，令她与往日不同，散发着无言的光辉。令她温柔美丽。

不过说真的，她不算漂亮，是一个很普通的妇人。甚至长年生活的辛劳重压，岁月的无情刻薄，四十来岁，背已经微微有些驼了。她个头不低，却很瘦，也很黑。眉眼倒是周正，目光柔软和善。

她是一个不太走运的农村女子，嫁给了一个脾气暴躁的人。她百般忍耐，最终也没有守护好一个家。她温柔，也坚强，在茫茫人世，独自辛劳，为她的孩子撑起一片天。

她在公交站旁卖煎饼大概有两年了。她人好，煎饼好吃也实惠，生意很不错。我总是去光顾她的小摊，后来知道了我们竟是同乡，就更加分外亲切了。

“你这戒指真别致呢……”我的话还没说完，她已经把手迅速地扬起来给我看，一改往日的内向和谦逊。

“我要结婚啦，嫁给我的初恋。这戒指就是他送给我的，和当年的一模一样。”她手上的草戒指在她愉快的语气里显得越发金光闪闪，好像这尘间的幸福温暖都跑到了这一枚小小的草戒指上。

这似乎有点文艺腔调的话由她这个中年乡村女子说出，却没有突兀别扭感。但是，我还是惊讶了，惊讶于一个在世俗的生活中吃尽千难万苦，看尽人情凉薄的中年女子，竟依然葆有一份简单知足，明净纯然的心。

真的是她的初恋啊，他们是一个镇上的，乡村之间相距十来里路。她和他妹妹是同学，去他们家玩，就认识了。正是青春年少，两人之间渐渐有了一种美好的情愫。

他会编草戒指，一根干枯的草在他手里，一会儿就成了一枚精巧好看的戒指。他给她戴在手指上，他们相约着要一辈子在一起。

到了谈婚论嫁的年龄，父母却不同意他们结婚，理由很多，八字不合，两个人又都不爱说话等等。而他的母亲也不太中意她。他们在百般阻拦下，也只好分开了。在现实的境况里，各自成家，相忘于生活的江湖，无音无信。

不久前，她回了趟老家。在多年之后，他们在熙熙攘攘的小镇大街上意外重逢，尘满面鬓如霜，依旧一眼认出了对方。而那时的他们，已在红尘万丈里伤痕累累。他早已是孤身一人了，婚后没几年老婆就跟着别人走了。这些年他就一直在外流浪着。

说起往事，她满眼泪水，他满脸心疼。两个人之间的缘分就是这样子的吧，该相逢的迟早都会相逢的。而他们错过了，上天又给了他们一次机会，他们想，无论如何都不能再错过了。

他已经不再是当年那个穷得只用一根金色的干草和她相约一生的小伙子，他有了些积蓄，难道就舍不得给她买一枚真的戒指吗？

我有点替她不开心。可她却乐了，哈哈笑起来，转过身，指着临街的门面，有一小间是空着的，有个男子正在清扫。

她告诉我，那男子就是他。他曾执意要给她买个白金戒指，她不让，她说她不在乎那些。生活是一针一线的琐碎，日子还长着呢。

他们一起来到了她所在的城市，要好好过日子。他总想为她做些什么，不吭声盘下了那间门面，这样天风天雨天寒，她就不用受罪了。

没几天，他们的小店就开起来了。除了卖煎饼，还新添了豆浆、奶茶。她的小店稳定之后，他出去找了份工作。

总是见他在下班之后，匆匆往她的小店赶，疲累的他担心她累着，要去帮她。

我没事时喜欢去她的小店，有时不过只要一杯奶茶。我喜欢看他们默契的样子，一个温柔，一个敦厚。很幸福。

那时，我总想，你看，这世上的爱情其实多简单啊，只要一枚草戒指。